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扩大业务范围，根据公司现阶段的实际发展需要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在长春市投资设立长春数字政通科技有限公司。长春数字政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,000万元人民币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,000万元人民币，持股比例100%。

2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长春数字政通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2,000万元人民币

3、法人代表：吴江寿

4、地址：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南环城路与和融路交汇证大立方大厦1号楼1702-54室

5、经营范围：信息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、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，呼叫中心业务，软件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，系统集成服务，测绘服务，地理遥感信息服务，环境治理，清雪服务，园林绿化工程设计、施工，清洁服务，宠物服务。

6、股权结构：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%。

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目的

通过在长春设立该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将以此为据点辐射东北区域全业务，并重点打造区域项目，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，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保障。

2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投资标的设立后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对其的投资管理行为，加强内部风险管控体系，建立和完善业务运营管理、财务管理等制度，以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，促进其健康发展。

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本次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5日